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豪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琪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被告 必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3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
04 院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邱靜銘

07 附表一：

08 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324元：</u>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1,676,113元，及其中10,185,350元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，其中1,490,763元自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計算為12,470,01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470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32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2	<u>提出被告必奇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u>

09 附表二：

10 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1,67	1	利息	10,185,350元	113年8月25日	115年3月16日	(1+204/365)	5%	793,899元

(續上頁)

01

6,113 元)	小計	793,899元
合計		12,470,012元